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度。

背景

2. 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藉以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該計劃於2014年11月25日推出，由2015/16學年起資助三屆學生，每屆最多100名學生受惠。政府成立了督導委員會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本局已於2014年發出CB(4)197/14-15(01)號資料文件，告知各委員有關獎學金計劃的特色和推行細節。

推行進度

2015/16 學年

申請

3. 就2015/16學年而言，我們共收到658份申請，其中399份申請入讀學士學位課程，259份申請入讀研究院課程。

甄選

4. 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採用了擇優而取的甄選原則，選拔獲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錄取的最優秀學生成為得獎者。甄選工作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也着重其他個人特質，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等。為確保甄選過程客觀嚴謹，督導委員會分三階段進行甄選－初步甄選（2015年2月至3月）、遴選（2015年3月至4月）和面試（2015年5月起）。

5. 首屆獎學金計劃申請人的甄選程序即將完成¹。在658名申請人當中，283人通過遴選程序入圍獲進一步考慮。截至2015年11月底，181名入圍並獲所選大學及課程錄取的申請人已獲邀參加面試。獎學金計劃已向90名得獎者頒發獎學金，當中62人修讀學士學位課程，28人修讀研究院課程。得獎者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得獎者

6. 90名得獎者均在香港接受正規中學教育。他們入讀的大學分別位於英國、美國、澳洲和加拿大，除了一流綜合大學外，還有著名的博雅大學，以及專攻個別或數個學科的世界級專科學院。得獎者選修的學科遍及多個範疇，有自然及社會科學、文科及文學、法律、建築、工程等傳統學科，也有一些在香港未有開辦相關課程的學科，例如獸醫、林業科學、古典研究、藝廊研究及醫療機械人。該90名得獎者的名單，以及他們入讀的課程和大學，均已上載獎學金計劃網頁（www.edb.gov.hk/hkses）。

7. 各得獎者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年25萬港元為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在90名得獎者中，七人從其他來源取得全額獎學金，因此獲頒獎學金計劃的獎學金名銜（不涉及任何金錢資助），作為政府對其卓越成績的肯定。除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的獎學金

¹ 澳洲的大學在2015/16學年開辦的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大部分於2016年2月開學，因此，入圍並獲所選位於澳洲的大學錄取的申請人，他們的面試或須安排在未來大約兩個月的時間進行。首屆得獎者名單預計可於2016年2月／3月敲定。

外，14 名得獎者獲提供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0 萬港元為上限，當中包括每年最多 5 萬港元用以支付超出 25 萬港元的學費開支，以及每年最多 15 萬港元用以支付生活上及其他學習上的開支。所有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得獎者會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獲發獎學金及助學金(如適用)，而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得獎者則獲最多兩年資助。獎學金須按年續領，得獎者須提交可信納的文件，證明其學業進度良好。

8. 各得獎者已簽署承諾書，承諾會修畢指定課程，以及在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對得獎者的支援

9. 所有得獎者除可得到金錢上的獎勵外，也會獲得師友計劃的支援。我們已安排 32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領袖／專家擔當個別得獎者的導師，為他們提供指導、意見和輔導。

10. 各得獎者須於海外求學期間，積極主動向同學及所接觸的其他人士介紹和宣傳香港的亞洲國際都會形象。各個特區政府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海外辦事處會與得獎者保持緊密聯繫，積極邀請他們以「香港學生大使」的身分，參與它們舉辦／參加的各樣合適活動，例如要員到訪、新年聚會、春節酒會、研討會、展覽、表演、音樂會等。

2016/17 學年

11. 首屆獎學金計劃已圓滿推行，而第二屆現正接受報名。凡有意在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到香港境外世界知名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的合資格香港學生，均可申請。申請人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經獎學金計劃網站的獎學金申請系統，在網上遞交申請。

12. 督導委員會將大致按照首屆獎學金計劃的甄選準則和程序，挑選第二屆的得獎者。初步甄選將於 2016 年 1 月至 2 月舉行，繼而於 2016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遴選，而面試則於 2016 年 4 月展開。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

教育局
2015年12月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得獎者的統計資料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A) 按性別劃分

<u>性別</u>	<u>得獎者人數</u> (佔總數百分比)
男性	47 (52%)
女性	43 (48%)
總數：	90

(B) 按大學劃分

<u>大學</u>	<u>得獎者人數</u> (佔總數百分比)
劍橋大學(英國)	16 (18%)
倫敦大學學院(英國)	11 (12%)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英國)	8 (9%)
牛津大學(英國)	7 (8%)
愛丁堡大學(英國)	6 (7%)
倫敦國王學院(英國)	5 (6%)
倫敦帝國學院(英國)	5 (6%)
哈佛大學(美國)	3 (3%)
杜倫大學(英國)	2 (2%)
市政廳音樂及戲劇學院(英國)	2 (2%)
格拉斯哥大學(英國)	2 (2%)
曼徹斯特大學(英國)	2 (2%)
耶魯大學(美國)	2 (2%)
其他大學 (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	19 (21%)
總數：	90

(C) 按學科劃分

<u>學科</u>	<u>得獎者人數</u> (佔總數百分比)
法律	19 (21%)
理科 ¹	13 (14%)
經濟及金融	10 (11%)
文科 ²	9 (10%)
表演藝術 ³	7 (8%)
工程 ⁴	5 (6%)
國際關係及環球事務	5 (6%)
建築	4 (4%)
獸醫學	4 (4%)
藝廊與美術館研究/ 藝術行政及文化政策	3 (3%)
醫學 ⁵	3 (3%)
其他學科 ⁶	8 (9%)
總數：	90

¹ 包括生物醫學、鑑證科學、林業科學、數學、自然科學、神經科學及物理學。

² 包括英文、古典研究、歷史及翻譯。

³ 包括音樂、舞蹈及劇場實踐。

⁴ 包括尖端航天工程、物料科學及工程，以及機械工程。

⁵ 包括實驗醫學、醫療機械人與圖像導引介入及醫學。

⁶ 包括發展心理學及臨牀實踐；教育；音樂教育；實驗心理學；地緣政治、領土與治安；國際城市規劃；傳媒、文化及傳訊；以及音樂治療。